

新北市政府召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謝副市長兼主任委員政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科員陳奕宏

伍、本府核子事故整備及宣導辦理情形。

決定：

一、有關 110 年核安第 27 號兵推已於 8 月 6 日辦理完竣，感謝各參演單位的配合。

二、預定於 9 月 10 日於本市金山區磺港漁港辦理核安第 27 號實兵演練，因目前仍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二級警戒階段，請消防局確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 8 月 23 日後之防疫等級與規定，並評估是否停止或延後辦理。

陸、議題討論決議(定)事項：

一、有關「中期暫存設施」的具體內容及規劃，請補充說明：如環評、半徑人口數、土地使用分區、相關風險評估等工項辦理期程及廠址要找多久等具體內容案。

討論：

陳委員意見：

有關「中期暫存設施」規劃約 20 年，其期程承諾是否符合原能會的需求，強烈建議原能會強力監督，如時程有落後應予以開罰，以敦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本案，另中期暫存設施是否有「目標廠址」。

洪委員意見：

「中期暫存設施」規劃將近 20 年，有關技術轉移、流程應做成數位典藏或記錄，相關法律規章、場址的土地取得、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與回饋、實質操作、審議會、證照取得、在地風險評估、危險因子、生物多樣化、環境評估、疫情期間影響的時程估算、預算、案例參考及選址專責單位之組成及其相關組織條文、

成員遴選之社會公平性及民眾參與，專業性機制應明確。

徐委員意見：

有關「中期暫時貯存設施」部分，有沒有替代方案，萬一如永久場址遇到同樣問題，請問如何處理？另選址約 5 年，似乎沒有地質探勘，到了選好場址之後，才在申設階段進行場址特性調查，程序不妥，場址特性(除地質外、氣候、生物多樣性、產業影響都須列入考慮)應在選址條件裡。

白委員意見：

有關風險評估情境應將火山活動列入評估。

張委員意見：

原能會已制定《集中式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廠址規範》，該規範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 106 年 3 月 29 日，距今已約 4.5 年，請問主管機關是否規畫進行修正並配合目前設施名稱為「中期暫存設施」修正，使法令之規定更明確，另外，是否考慮參考低放最終處置設施訂定選址辦法？

李副執行長意見：

「中期暫存設施」應分法令及執行面來說明，相關選址的法令如半徑人口數、特性等必須要明確，請台電公司先行彙整，針對委員所提的意見進行討論修正，另執行面部分場址在哪、專責單位之組成由何單位決定、何時開始進行「中期暫存設施」相關工作，相關辦理工項期程有無縮短可能，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前會提供資料進行討論。

決議：

- (一)有關「中期暫存設施」的選址條件、特性、專責單位之組成及其相關法令條文、成員遴選與地方政府及民(間)眾團體參與專業性機制及由何單位核定，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前會提起討論。
- (二)有關「中期暫存設施」選址何時啟動，相關辦理工項期程有無縮短可能，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前會提起討論。
- (三)本府一再強調，有關核廢料中期暫存設施，請台電公司妥善規劃，並考量新北市境內環境災害潛勢及民意，不能設在新北市。

二、核二廠 1 號機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運轉到期，目前燃料池已無

貯存空間，請說明提前停止運轉情況及停機機組各項安全維護，提請討論案。

討論：

陳委員意見：

台電公司 KS-1 號機已除役，為何仍需大修。

李副執行長意見：

有關輻射防護作業規劃，如何確定無異常後開始作業、工程師的資格、作業前協調內容、如何進行協調，另有關模擬訓練如何進行，過程如何，是否可供委員會參考。

決定：

(一)核二廠 1 號已於 7 月 2 日提前停機，其燃料束在反應爐仍有風險，請台電公司務必持續監控設備及機組的安全及可靠度。

(二)台電公司進行大修維護前請確實掌握工作區域之輻射劑量率，確認無異常後始能開始作業以確保人員安全。

三、請說明核電廠系統冷卻水運用及核廢水排放處理流程案。

討論：

徐委員意見：

核電廠廢水部分，一般人比較關心是放射性物質的生物累積是否因此攝取成為身體一部分，請問台電公司是否有在三核電廠出水口附近採海藻、魚、貝類樣本？另反應爐水應該也不會有放射性物質（因為燃料封在燃料棒內），但是燃料棒外殼有破損，很常發生（中國廣東台山電廠事件），熱交換系統管線經年累月使用有破損也是可能，報告 P.29 看出來並非零放射排放。

張委員意見：

簡報 P.29 提供了放射性廢水排放造成之場外民眾劑量，請問各電廠的實際排放量的核種活度濃度大約為多少？另外，除役階段所有爐水均需處理，台電公司規劃如何處理？

魯委員意見：

核能電廠排放的實績遠低於輻射劑量限度，一定是從設計到營運的管理做了非常多的努力，從 ICRP 輻射防護系統的觀點，評價輻射防護成效的核心是防護最適化原則，台電公司能否從 ICRP 輻

射防護系統的觀點，補充說明防護最適化原則在放射性廢水排放管理所扮演的角色？

李副執行長意見：

核電廠爐水 99%回收，1%未回收如何處理？另排放廢水的路徑有幾條？排放前是否都有進行監測？

決定：

(一)請台電公司下次會前會補充說明日本東電事故廢水排放本質與台灣核電廠放射性廢水排放處理流程的差異性。

(二)核能電廠排放廢水前，應確認放射性核種濃度必須符合放流安全標準，才可排放至大海。

(三)請台電公司落實電廠周圍環境與生物輻射監測，並將監測報告陳報原能會核備後公告上網讓民眾周知。

四、110 年 4 月 8 日媒體報導，核一廠去年（109 年 12 月 21 日）冷卻水管挖損事件，請台電說明案。

討論：

陳委員意見：

核一廠冷卻水系統挖破事件；請教台電公司「透地雷達探測範圍為地下多深？管路可探測？何以未探測到而挖破管路？」

張委員意見：

核一廠冷卻水管除役時這些地下管路將如何處理？

決定：請台電公司落實核安文化及資訊公開透明，並依照「本府核能電廠事故緊急通報作業機制」依事件規模等級於規定時間內通報本府，以讓本府能即時因應。

柒、臨時動議：台電公司 7 月 27 日核二廠 2 號機反應器急停事件報告案。

決定：

(一)感謝台電公司針對該事件後續積極的處理本府給予肯定。

(二)請台電公司務必落實核安文化並加強機組人員的教育訓練且落實遵守廠內的 SOP，管理階層應落實督導考核機制。

捌、有關委員於會中所提意見(如附件)，請台電公司以書面答覆，並請消防局洽委員就台電公司回復情形予以確認。

玖、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